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91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六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.4686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.4686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2.993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67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3079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，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青春 村何岭、塘连股 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2.6765	124.9500	334.428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152	124.9500	14.3942
陈江街道青春 村塘连经济合 作社	耕 地		0.3169	124.9500	39.596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21	124.9500	6.5099
	建设用地		0.3079	124.9500	38.4721
合 计			3.4686		433.4016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33.4016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陈江街道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0.7961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74.1977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6.7116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.4686 公顷,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安排,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落实到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) 及有关文件规定, 我

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3年2月3日